

北京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单



缴款码：11011226000000296518

执收单位编码：0501001

票据代码：11030123 校验码：W7XDHL

执收单位名称：北京市通州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票据号码：0010226084 填制日期：2026-09-28

付款人	全称	北京中邦置地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	收款人	全称	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	
	账号			账号	11001009100056109551	
	开户银行			开户银行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分行	
币种：人民币 金额（大写）：捌万元整				（小写）：¥80000.00		
项目编号	收入项目名称		单位	数量	收缴标准	金额
701159005	依法实施处罚取得的罚款		元	0.8000	100000.0000	80000.00
执收单位（盖章） 			经办人（盖章）			备注 京建法罚（通建）字[2026]第650039号；
附加信息		代收单位编码				
	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			
财政网缴平台缴费： 1、手机缴费：可使用手机扫描右上角二维码，直接进入缴费页面，通过微信或支付宝缴费； 2、电脑缴费：登录北京市财政局网上缴费平台（网址 https://fwxt.czj.beijing.gov.cn/pay/ ）输入缴款码后，通过微信、支付宝、网银（个人或的对公）进行缴费。 如通过对公网银缴费，推荐使用此方式。 柜面缴费说明： 1、现金缴费：推荐您持该缴款单到收款人开户行同城任一网点缴费。确需跨行缴费的，可至以下银行网点缴费，并备身份证等资料，以配合银行开展客户身份鉴别： 工商银行，中国银行，建设银行，北京银行； 2、银行柜台或网银转账：通过转账方式缴费时，必须填写附言，附言格式务必填写为“BJFSJKM:缴款码”或“bjfsjkm:缴款码”，如BJFSJKM:11011226000000296518。 缴款人须严格按本通知单注明金额、收款账户一笔缴纳，不得将本通知单金额拆分为多笔缴纳，不得与其他通知单金额合并缴纳，也不得向非本通知单注明的账户转账。 柜台转账的，还应按银行要求，提供加盖预留印鉴的汇划凭证。						

请于15日内完成缴费，本通知单有效期至2026-10-13，逾期失效。